

象，例如開放網路公聽會，讓社會大眾表達意見等，應可使研究更加多元、周延及深入。其中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部份因考慮回收率，因此商請於本處正在參加校長班之成員幫忙帶回問卷，以致於國小問卷對象有一半集中於中部地區。若時間充裕或有後續研究將擴大抽樣避免此問題發生。

## 第五節 重要名詞釋義

本研究為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及其內涵之研究」，涉及兩個重要名詞，為使其意義明確，茲將本研究重要名詞之操作型定義分述如下：

### 壹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
本研究所指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一詞，係源自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3 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 2 條之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，以筆試行之。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」。同法第 3 條亦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，報名參加本考試」（參附錄 4）。說明了得報考本考試之資格。

### 貳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

本研究所指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」一詞，係源自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6 條之規定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按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分別規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」（參附錄 5）